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届满 暨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

基于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未来发 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。自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东投资")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,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拟以总金额不低于2,500万元人民币 (含),不高于5,000万元人民币(含)增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 不超过公司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(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,进 行相应调整: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,不调整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 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8)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25年11月28日,公司收到亚东投资《关于增持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告知函》,截至2025年11月28日,本次增持计划 时间届满,亚东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,601,80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5%,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,920,725.20 元(不含发行费用)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☑是 □否
141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□是 ☑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☑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□是 ☑否
	□其他:	
增持前持股数量	109, 203, 321 股	
增持前持股比例	14. 70%	
(占总股本)	14.70%	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	吉林省亚东国有资 本投资有限公司	109, 203, 321	14. 70%	富奥股份及亚东投资均 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 企业。
组	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富奥股份")	59, 460, 074	8. 00%	富奥股份及亚东投资均 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 企业。
	合计	168, 663, 395	22. 70%	

注: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(下同)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4年11月29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4年11月29日~2025年11月28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A 股: 2,500 万元~5,000 万元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4年12月30日~2025年11月25日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4年12月30日~2025年11月25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,具体增持情况为,A股: 5,601,804股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A 股: 49,920,725.20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(占总股本)	A 股, 0. 75%
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 行动人)持股数量	174, 265, 199 股, 其中亚东投资持股 114, 805, 125 股, 富 奥股份持股 59, 460, 074 股。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	23. 45%, 其中亚东投资持股 15. 45%, 富奥股份持股 8%。
行动人)持股比例	23.45%,兵中业示仪页付成15.45%,富类成份付成6%。

(二)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☑是 □否

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,亚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5,601,804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75%,对应增持金额49,920,725.20元(不含交易费用),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,未超上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(一)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 上市条件,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